南阳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平台升级扩容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1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55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55-1

甲方（甲方）：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阳市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平台升级扩容服务项目（1 标段）的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55，标段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55-1）及其澄清、更正公告；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承诺、确认材料；

4. 成交通知书；

5.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会议纪要、变更单、确认单、验收报告。

6.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本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顺序解释；涉及服务范围、技术标准、服务期限、合同金额等实质性内容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为准。本合同不得实质性降低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服务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承诺。

（三）乙方响应文件中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承诺，构成乙方的合同义务。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平台升级扩容服务项目（1 标段）。

（二）项目性质：本项目为平台升级扩容服务。乙方应在甲方已建成的南阳医保基金中医药特色智能监管系统、中药优质优价信息服务平台、中医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平台基础上实施升级扩容，原有业务功能全部保留，新建模块与原有系统松耦合集成，不得重复建设、不得影响原有系统正常运行。

（三）服务范围：医保数据库服务、区域运行监测服务、医保统计展示服务、一体化智慧管理门户服务四个业务模块，以及配套的培训服务、运维与驻场服务。

（四）服务地点：河南省南阳市。系统部署于南阳市政务云政务专有区、政务外网，不建设互联网对外服务端口；医保内部人员通过电子政务外网访问，定点医药机构经医保专网访问查询类功能。

（五）本项目按整体报价，不分项计价。服务清单见本条（六）及附件一，具体服务要求见第三条、附件一。

（六）本项目服务清单如下表：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摘要	数量	单位
1	医保数据库服务	南阳市医保数据专区建设：数据库部署、专区资源管理（ETL 开发与调度）、数据仓库（ODS 贴源层、DWD 标准层、标准库及各主题库、中医药特色标签体系）、数据专区运维、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即席查询、应用接口对接	1	项
2	区域运行监测服务	医保一张图资源可视化、经办服务网点监测、定点医疗机构监测、定点零售药店监测、机构配置管理与运行支撑	1	项
3	医保统计展示服务	基金财务统计、待遇保障统计、医药服务管理统计、医药价格监管统计、基金监管统计五个统计模块及通用可视化分析能力	1	项
4	一体化智慧管理门户服务	用户管理、组织管理、账号管理、权限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单点登录与登录管理、医保骨干网终端入网安全管理	1	项
5	培训服务	对甲方及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开展分层分类系统操作与应用培训	1	项
6	运维与驻场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免费维护（原厂维护 2 年）、驻场工程师 1 名驻场 2 年	1	项

（七）本项目上述服务清单为 6 项，整体报价，不分项计价。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1,615,000.00 元），已包含完成上述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开发、部署、培训、测评配合、运维驻场、差旅、税金等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乙方按照医疗保障应用框架（HSAF）及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技术架构，采用“MPP 分布式数据库（管理节点+数据节点）+微服务应用架构”建

设，全部部署于南阳市政务云，采用 B/S 浏览器架构，不采购独立硬件服务器，不新增物理链路。系统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性能、安全、接口与地图要求。

（二）医保数据库服务。乙方建设南阳市医保数据专区，实现医保数据全量归集与监控运维，具体包括：1.数据库部署：完成政务云资源评估申请、服务器初始化、网络访问控制策略配置，部署 MPP 分布式数据库实例，完成实例权限配置、国密加密策略、备份恢复策略及数据库性能调优；2.专区资源管理：制定标准化 SQL 编码规范，开发省医保平台全量及增量数据的抽取、清洗、转换、装载作业，支持按天、周、月多周期调度与任务失败自动重跑，支持明细模型、聚合模型、更新模型三类存储模型及分布式并行计算、内存计算、分区索引优化；3.数据仓库建设：构建 ODS 贴源层、DWD 数据标准层，建设标准库、参保主题库、待遇结算主题库、公共服务主题库、监控库、共享交换库，并建立中医药特色标签体系，归集中医机构、中医诊疗、中药饮片、中医优势病种数据；4.数据专区运维：实现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自动化监控，ETL 调度任务监控告警，同步异常排查处置，以及数据库连接、性能、主从复制、资源占用、日志巡检等运维监控能力；5.数据资产管理：统一管理数据源，编制发布医保数据资源目录，实现数据订阅申请、多级审批、授权访问，提供敏感数据识别、脱敏配置与脱敏任务调度管理能力；6.数据即席查询：支持业务人员自定义 SQL 编写执行、语法校验、语句保存复用、多维图表可视化分析、查询结果导出下载，全部查询操作审计留痕；7.应用接口对接：完成与河南省医保平台查询库标准化对接，报文采用 XML 格式，内置身份认证、加密签名、防篡改能力，对外输出标准化共享接口服务。

（三）区域运行监测服务。乙方建设“医保一张图”监管载体，归集经办网点、定点医药机构档案、坐标及运营数据，形成宏观、微观两级视角，具体包括：1.医保资源分布可视化：依托政务版天地图实现经办网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图层可视化，地图—清单—指标三视图联动，支持按区县、机构类型筛选，单独展示中医馆及中西医结合机构，识别服务覆盖盲区，支持机构台账导出；2.经办服务网点监测：维护网点基础档案（地址、联系电话、办公时间、经纬度校准），开展分区县网点数量同比、环比统计分析；3.定点医疗机构监测：维护机构基础信息与坐标，动态监测就医人次、次均费用、基金支出等运行指标，统计机构新增、注销变动；4.定点零售药店监测：管理药店定点资质、处方流转、门诊统筹开通信息，监测结算业务运行，分析区域覆盖情况；5.机构配置与运行支撑：实现经办网点、

医院、药店三类机构新增、变更、暂停、注销的全生命周期线上审批，自动校准地理坐标，建立机构电子档案，支持台账批量导出。

（四）医保统计展示服务。乙方以数字概要、标签、地图、曲线、柱形、圆形等多种形式，按区划、机构、场景等维度展示业务运行情况，具体包括：1.基金财务统计：多险种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可支付月数可视化看板，支持时间、区县、险种多维拆解，同比环比、趋势与结构占比分析，基金使用效益指标统计；2.待遇保障统计：低保、特困、监测对象等特殊群体参保、缴费、财政代缴统计，参保覆盖率自动预警，待遇享受与报销水平统计，保障对象动态变化分析；3.医药服务管理统计：定点机构台账统计，双通道药店专项统计，就医流向、门诊住院业务统计，结算效率与疾病谱统计，医保三大目录使用情况统计；4.医药价格监管统计：药品耗材挂网、集采交易、集采执行进度、配送履约情况统计，对采购滞后、配送异常自动预警；5.基金监管统计：监管接口接入率、规则触发与命中率统计，机构遵从率、疑点审核进度统计，各区县监管成效横向对比排名；6.通用能力：支持数字卡片、折线、柱状、饼图、地图等组件，多条件组合筛选，报表导出，全部查询操作审计日志留存，并支持中医药相关指标专项统计分析。

（五）一体化智慧管理门户服务。乙方建设平台统一运营中枢与用户交互入口，实现全平台统一入口、统一权限、统一安全、统一运维，采用微服务化架构并预留菜单、路由、权限扩展接口，具体包括：1.用户管理：账号新增、编辑、检索、删除，人员岗位调动支持账号迁移并保留历史权限与操作日志，用户信息合规校验；2.组织管理：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行政区划树及单位内部组织架构，用户绑定所属组织，树形可视化展示组织人员；3.账号管理：账号状态分为正常、停用、锁定、注销，支持管理员手动解锁与注销；4.权限管理：实现功能菜单权限与行政区划数据权限双维度管控，权限变更完整记录审计日志；5.角色管理：预置标准业务角色并支持自定义角色，树形勾选批量分配权限，删除角色前校验关联用户；6.菜单管理：多级菜单拖拽配置，菜单绑定角色权限，无权限菜单自动隐藏，支持新增业务模块快速扩展接入；7.登录管理：实现全平台单点登录、一次登录通行全部子系统、统一登出，密码强度校验，连续 5 次密码错误锁定账号；8.网络安全管理：实现医保骨干网终端入网线上申请、分级审批、变更、退网，生成唯一备案编号，形成一机一档电子台账，操作全程留痕可追溯。

（六）培训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及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系统操作使用培训，并按以下层次实施：1.对甲方主管领导的培训，使其了解系统建设思路与主要功能，能够应用系统开展决策与指挥；2.对各级应用人员的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环境下的系统操作，提高工作效率与信息准确性；3.对甲方信息人员的培训，包括系统整体知识培训与运维操作培训，使项目运维队伍能够充分了解并接管本项目。培训内容、计划与方式见乙方培训方案，培训记录作为验收材料之一。

（七）运维与驻场服务。乙方按第九条约定提供服务，并每年根据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个性化轻量化软件迭代需求，提供简易功能新增、页面优化、功能微调等定制开发服务，每年包干工作量上限为10人天。

（八）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系统在功能、性能、安全等方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本合同及附件、乙方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上述文件之间要求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九）功能菜单重复的处理。项目建设期内，如本项目拟建设的功能菜单与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二期拟建设功能菜单存在重复，双方应在发现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经确认重复的，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1.停止该重复功能菜单的建设，相应建设内容不再作为本项目服务与验收内容；2.将该功能菜单调整为与重复功能建设价值相当的其他功能菜单，调整后的建设内容与技术标准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述处理应以书面补充协议确认，明确调整范围、工期影响与验收口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含税总价及付款节点不作调整；乙方不因停止重复功能建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亦不得据此拒付、扣减合同价款或降低其他服务要求。双方均不得以功能菜单重复为由减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期限、实施进度与服务地点

（一）建设期：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实现系统上线运行。

（二）实施进度：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与实施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施工；关键节点按经确认的实施方案执行，乙方应至少每两周向甲方书面报告进度。

（三）工期顺延：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数据接口授权、政务云资源、网络策略、场地，或甲方原因导致的需求确认、审批、协调迟延，或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按计划实施的，建设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双方应以书面方式确认顺延天数。

（四）服务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乙方实施、培训、驻场服务均在甲方指定场所或南阳市政务云环境开展。

（五）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且 2 年免费维护期等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期限届满后不自动续期，如需延长服务，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业务资料、数据口径、现有系统技术资料及接口说明，并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有权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

（二）甲方应负责协调省医保平台数据推送、政务云资源审批、政务外网与医保专网访问策略开通、定点医药机构配合等事项，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应审批与授权。

（三）甲方应指定熟悉业务的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需求确认、文档确认、验收组织与日常沟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施进度、服务质量、安全合规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但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技术实现路径；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按第十四条约定办理。

（五）甲方应按第七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按第八条约定组织验收，并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办公场所。

（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医保数据安全管理规定或超出本合同范围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以外服务的，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项目团队。

（二）乙方应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法律法规，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S3A3G3）和密码应用第三级要求，完成软件层面安全设计，配合甲方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及时整改。

（三）乙方应保证交付成果及其使用的第三方组件、开源组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开源组件许可证不得要求甲方开源本项目源代码或承担额外义务；因乙方原因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票面信息与本合同一致；乙方应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审计。

（五）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好处费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

（六）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另行计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为含税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1,615,000.00 元）。该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开发与实施费、部署费、培训费、第三方软件测评费、等级保护测评费、1 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2 年服务费、差旅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二）付款方式：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807,500.00 元（大写：捌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2.验收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应用系统开发、测试、上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交书面验收报告、源代码及全部验收材料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807,500.00 元（大写：捌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三）付款前提：甲方付款以乙方提交合规发票、账户信息无误、相应阶段成果已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齐备为前提。发票不合规、资料不齐或存在争议的，付款期限自乙方补正之日起重新计算。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40380425610001。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确认；未通知致付款错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五）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账号：1714029009200107078。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内容：1.按第三条建设完成的全部业务模块，并在南阳市政务云环境部署上线、正常运行；2.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含数据库结构脚本、接口文档、部署脚本）及技术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系统设计说明、数据字典、部署与运维手册、测试报告；3.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及培训材料；4.验收材料清单所列全部文件（见附件二）。

（二）验收标准：1.功能范围、业务流程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一一致，并经实际运行验证；2.性能指标、安全要求、接口与地图要求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标准；3.完成培训且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4.按甲方要求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配合与整改（如涉及）；5.交付文档齐全、内容准确、与系统实际一致。

（三）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建设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材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载明验收范围、结论及遗留事项（如有）。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列明不合格项，区分重大缺陷和一般瑕疵。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可再整改一次。经两次整改，重大缺陷仍不能消除，甲方有权按第十四条解除合同；仅存在不影响核心业务运行的一般瑕疵，双方可签署验收报告，瑕疵列入遗留问题清单，乙方在质保期内持续

优化。因甲方未提供数据、接口授权、政务云资源、网络策略等甲方原因导致的验收不达标，不属于乙方整改责任。本条所称重大缺陷，指导致本项目核心业务功能整体不可用，或造成参保人员信息、医保基金数据丢失、错误对外提供、被越权访问等后果的情形。核心业务功能包括医保数据专区数据归集与同步、基金财务统计、定点医药机构运行监测、单点登录与权限管控。界面显示、操作便捷性、非核心模块个别功能缺失等不影响核心业务运行的问题，属于一般瑕疵，甲方不得据此拒绝验收或解除合同。重大缺陷由双方书面确认；不能确认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出具认定意见，认定费用由主张存在重大缺陷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五）验收合格的确认：本项目验收以双方签署的书面验收报告为主要确认依据。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且已实际将系统投入业务生产使用超过 30 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的整改维护义务。

（六）甲方逾期验收的处理：因甲方原因迟延验收超过 30 日的，免费维护期、驻场服务期自系统正式上线且甲方实际投入使用满 30 日起起算，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责任，但乙方应继续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七）源代码交付：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及文档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交付甲方，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源代码应可编译、可部署，交付时应同步提供部署说明与依赖清单。

第九条　质量保证、运维与驻场服务

（一）免费维护期为 2 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原厂维护期为 2 年，与免费维护期同时起算。维护期内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系统正常运行，因乙方原因出现的问题由乙方免费维护、修复或更新。

（二）响应标准：1.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公布专用服务电话并保证甲方在任何时间均可联系到乙方服务人员；2.系统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3.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4.驻场人员无法解决或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5.故障分级。一般故障，指系统局部功能异常或性能下降，不导致核心业务功能整体中断，无数据丢失或错误对外提供风险，乙方可通过远程支持在 2 小时内恢复的故障，包

括页面报错、单项查询或统计结果异常、非核心菜单不可用、界面显示错误等。特殊情况故障，指导致核心业务功能整体不可用或业务中断、存在数据丢失或错误对外提供风险，或需现场处置、数据库恢复、版本回退、基础设施配合才能恢复的故障，包括数据库实例异常、数据同步中断超过 2 小时、单点登录整体失效、网络安全事件等。6.第三方原因。故障成因涉及河南省医保信息平台、政务云平台、网络运营商、定点医药机构前置设备等第三方责任范围的，修复时限自第三方完成其责任范围内处置、且具备乙方恢复条件之时起算；乙方负责故障定位、协调督促、恢复验证与书面说明，不承担第三方处置所需时间。7.预计恢复时间。特殊情况故障预计无法在 24 小时内恢复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处置方案及预计恢复时间，经甲方确认后按方案执行，该情形不视为乙方逾期违约；处置期间乙方应每 4 小时书面报告进展。8.到场时限顺延。因航班取消、交通管制、极端天气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乙方技术人员无法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并立即提供远程支持，到场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违约。

（三）驻场服务：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安排 1 名合格工程师常驻南阳市医疗保障局，提供 2 年驻场服务，负责日常运行检查、数据同步核查、用户支持、故障初判与处置、安全运维等工作。驻场人员应具备医保行业运维经验并熟悉 MPP 数据库与微服务架构，人员应保持稳定；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且应完成交接。

（四）巡检与报告：乙方应每周开展一次全面巡检，每月出具巡检报告与月度运维报告，每季度开展一次服务回顾；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议并跟踪闭环。

（五）优化与升级：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优化服务与咨询、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对系统软件进行更新升级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影响原有系统正常运行与效率，不得改变本项目任何定制功能。

（六）维护期满后，如甲方需继续获得运维服务，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服务费用另行商定。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及交付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第三方就本项目成果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应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本项目定制开发形成的软件、文档的著作权，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之日起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占有、使用、修改、复制、发行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利；在此之前，甲方享有为本项目目的使用成果的非独占许可。

（三）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前已合法拥有的软件产品、平台、组件、工具、技术方法及其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就本项目使用的背景知识产权，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永久、免费使用权；甲方可许可承接本系统后续运维的第三方在本系统范围内使用该背景知识产权，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四）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不得在该成果中披露、使用甲方数据及敏感信息。

（五）甲方不得将本项目源代码向第三方转让、许可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商业开发；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业务数据、接口、文档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十一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一）保密信息范围：1.甲方及被审核单位以电子或纸质形式提供的任何数据与资料；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业务数据、参保人员信息、基金运行数据、系统接口、账号口令、网络拓扑、安全策略及本项目合同内容；3.甲方明确标注为保密或按性质应当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乙方仅可为本项目目的在最小权限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变相提供，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谋取私利。乙方应将保密义务以书面形式约束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人员离场时立即收回权限与资料。

（三）乙方处理本项目数据应遵守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区分核心级、重要级、一般级数据；参保人员敏感隐私信息采用国密 SM4 加密存储，传输使用加密通道；实行角色访问控制，同时管控功能权限与行政区划数据权限；用户登录、数据访问、接口调用、权限变更等全量操作日志留存不少于六个月。

（四）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操作及数据存储，应全部使用经甲方认可的专用电脑和存储介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将数据拷贝或传递至其他设备或介质，不得在个人设备、公共网盘、外部服务器上存储本项目数据。

（五）发生数据泄露、越权访问、系统被攻击等安全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事件报告及整改方案，配合甲方开展调查与上报。

（六）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归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副本，删除其控制的系统与介质中的甲方数据并确保不可恢复，出具书面删除确认；纸质资料按甲方要求销毁并留存销毁记录。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副本。

（七）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免除。涉及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医保敏感基金数据，乙方应按照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现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其他保密信息保密至该信息合法公开之日止。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数据用于模型训练、算法优化、数据产品开发或对外提供。

（九）参与项目人员数据保密承诺书。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包括双方项目负责人、实施与运维人员、驻场人员及参与数据处理的第三方人员）应签署《参与项目人员数据保密承诺书》，《参与项目人员数据保密承诺书》模板见附件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并确保相关人员逐一签署保密承诺；人员增减或岗位调整的，应在人员进场前完成补充签署并将变更名单报甲方备案。未按本款签署《参与项目人员数据保密承诺书》或未落实人员保密承诺的，相关人员不得进场作业，甲方有权拒绝其接触本项目数据，乙方应及时补正。

第十二条　人员、分包与项目管理

（一）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配备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系统架构、数据、安全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实际到岗履职。关键人员需要更换的，应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替换人员的能力与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

（二）乙方不得违法分包、转包本项目，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开发、数据处理、运维核心工作分包。确有非核心辅助工作需分包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分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建立项目沟通、文档、质量、风险管理机制，按要求提交实施方案、项目管理计划、周报或月报、问题与风险清单，并保证文档与实际一致。

（四）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或政务云环境作业，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登记与权限申请手续；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付或逾期实现系统上线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不计入逾期，按第四条第（三）款顺延。

（二）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无条件修改、补充、完善，并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按本条第（一）款标准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两次整改，重大缺陷仍未消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仅存在一般瑕疵的，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继续优化，甲方不得解除合同，亦不得据此拒付或扣减合同价款。

（三）乙方未按第九条约定的响应标准、修复时限、驻场要求履约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2% 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法转包、主体工作违法分包，或发生重大数据泄露、故意泄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限期整改，并按合同总价 2% 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因乙方过失造成轻微保密瑕疵，未发生数据外泄、未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优先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不直接适用本项违约金。本项违约金计入本条第（六）款规定的合计上限。

（五）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 0.03% 的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迟延的，甲方应书面说明并积极协调，乙方予以合理宽限。

（六）违约金合计上限。乙方因任何一项或多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按本条第（一）款至第（五）款分别计算后合并累计，合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161,500.00 元）；甲方因任何一项或多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按前述方式合并累计，合计总额亦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10%。违约金累计达到上述上限后，守约方不再继续计取违约金，但违约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整改，并按本条第（七）款承担赔偿责任。

（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就本合同项下普通直接损失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

依法不得限制的责任，不受该上限限制。违约金与前述赔偿责任互不替代；已计取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八）乙方按本条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减；甲方行使扣减权，不影响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整改或赔偿的权利。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需变更需求、技术方案或服务范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评估对工期、工作量与费用影响并书面反馈，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乙方有权拒绝实施，且不承担相应逾期责任。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价款达 30 日；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达 30 日，或经两次整改验收仍不合格；4.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发生经双方确认或监管部门认定的重大数据泄露、重大安全事件，且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有效处置；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甲方依本条第（二）款第 3 项解除合同的，应事先书面催告乙方，并给予乙方不少于 15 日的整改期；乙方在整改期内消除违约情形，或提交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整改方案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因甲方未按第五条第（一）（二）款提供业务资料、数据口径、数据接口授权、政务云资源、网络策略，或因第三条（九）功能菜单重复处理、国家与省级医保政策调整导致建设内容或验收标准发生变化的，不构成乙方违约，甲方不得据此解除合同。

（三）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结算：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按合同价款对应比例结算，甲方已支付超过应付部分的，乙方应于结算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应交付已形成的成果、文档及甲方数据，并按规定删除留存数据。

（四）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保密、知识产权、数据安全、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解除而免除。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重大传染性疾病、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 30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二）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履约的，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未采取合理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由该方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三）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并按第十四条（三）结算。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部分，不得以争议为由擅自停止服务或停止付款；因擅自停止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双方确定本项目联系人如下：甲方项目联系人 刘立波 ，手机号码 13333631683 ；乙方项目联系人熊秋风，手机号码 18903879688。双方另应指定一名技术负责人负责日常技术对接。

（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催告、变更确认等，以书面文件、加盖公章的函件、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方式送达对方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联系人变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致使通知无法送达的，由变更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甲方，南阳市民服务中心南区 2 号楼 5 楼；乙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第十八条　廉洁与合规

（一）双方应遵守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廉洁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或收受不正当利益，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

（二）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证明材料及履约过程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三）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组织实施，双方应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履约验收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服务清单与服务要求明细》、附件二《验收材料清单》、附件三《参与项目人员数据保密承诺书》。上述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项下乙方债权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四）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以最接近原条款目的的有效条款替代。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超过一页的，双方应在合同骑缝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六）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应配合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归档手续。

附件一　服务清单与服务要求明细

本附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编制，作为本项目服务范围、数量与验收内容的依据。本项目按整体报价，不分项计价，各模块不再单独计价。

一、医保数据库服务：数据库部署（政务云资源评估申请、服务器初始化、网络访问控制策略配置、MPP 实例部署、实例权限与国密加密策略、备份恢复策略、性能调优）；专区资源管理（标准化 SQL 编码规范、全量及增量数据抽取清洗转换装载作业、多周期调度、任务失败自动重跑、三类存储模型、分布式并行计算与分区索引优化）；数据仓库（ODS 贴源层、DWD 标准层、标准库、参保主题库、待遇结算主题库、公共服务主题库、监控库、共享交换库、中医药特色标签体系）；数据专区运维（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监控、ETL 任务监控告警、同步异常处置、数据库巡检）；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源统一管理、数据资源目录发布、订阅申请与多级审批、敏感数据识别与脱敏调度）；数据即席查询（自定义 SQL、语法校验、语句复用、多维图表分析、结果导出、操作审计）；应用接口对接（省医保平台查询库对接、XML 报文、身份认证与签名验签、对外共享接口）。

二、区域运行监测服务：医保资源分布可视化（天地图图层、地图—清单—指标三视图联动、区县与机构类型筛选、中医馆与中西医结合机构单列、服务盲区识别、台账导出）；经办服务网点监测（网点档案维护与经纬度校准、同比环比统计）；定点医疗机构监测（基础信息与坐标维护、运行指标动态监测、机构增减变动统计）；定点零售药店监测（定点资质、处方流转、门诊统筹信息管理、结算监测、区域覆盖分析）；机构配置与运行支撑（三类机构全生命周期线上审批、坐标自动校准、电子档案、台账批量导出）。

三、医保统计展示服务：基金财务统计、待遇保障统计、医药服务管理统计、医药价格监管统计、基金监管统计五个模块，以及数字卡片、折线、柱状、饼图、地图等通用组件、多条件组合筛选、报表导出、审计日志留痕及中医药指标专项统计能力。

四、一体化智慧管理门户服务：用户管理、组织管理（市—县—乡—村四级区划树）、账号管理、权限管理（功能权限＋区划数据权限）、角色管理、菜单管理、登录管理（单点登录与统一登出、密码策略、连续 5 次错误锁定）、网络安全管理（医保骨干网终端入网申请审批、备案编号、一机一档台账）。

五、培训服务：对甲方主管领导、各级应用人员、甲方信息人员分层培训，形成培训方案、培训记录与培训材料。

六、运维与驻场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免费维护（原厂维护 2 年）、驻场工程师 1 名驻场 2 年。

序号	服务模块	数量	单位	验收对应内容
1	医保数据库服务	1	项	数据专区建成并稳定运行，T+1 同步正常，数据质量监控有效
2	区域运行监测服务	1	项	医保一张图上线，五类功能模块可演示、可核查
3	医保统计展示服务	1	项	五大统计模块数据准确，可视化与导出功能可用
4	一体化智慧管理门户服务	1	项	单点登录与权限体系可用，终端备案流程闭环
5	培训服务	1	项	培训完成并提交记录，参训人员可独立操作
6	运维与驻场服务	1	项	驻场人员到岗，响应与报告符合要求

附件二　验收材料清单

乙方应在提交验收申请时一并提交下列材料，材料应真实、完整、与系统实际一致：

1.项目实施方案及经确认的实施计划；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3.项目建设总结报告；4.项目招标（磋商）相关文档；5.项目建设相关文档（需求规格说明、系统设计说明、数据字典、部署与运维手册）；6.软件测试报告；7.安全测评报告及整改说明；8.培训方案、培训记录与培训材料；9.系统上线运行报告及运行数据；10.定制开发部分源代码及交付清单；11.数据专区数据质量核查报告；12.甲方要求的其他验收材料。

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第八条（七）交付源代码并办理书面交接。

附件三　参与项目人员数据保密承诺书（样式）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合同中关于安全和数据保密的全部内容，知悉本项目数据的保密要求，承诺严格遵守，不擅自留存、复制、披露本项目数据，离场时按要求归还资料并注销权限；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姓名：_____　所属单位：_____　岗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住所地	南阳市民服务中心南区2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刘立波
手机号码	13333631683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开户账户名称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开户行账号	17140290092001070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8879184
签署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熊秋风
手机号码	18903879688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户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	2403804256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604608172K
签署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